

证券简称：中色股份

证券代码：000758

公告编号：2024-032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，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：3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684,450,1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.34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65,522,4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.39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27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9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27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8,927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498%。

3.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739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1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68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2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739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1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68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2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739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1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68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2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4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739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62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17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468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23%；弃权 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80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5.00 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811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7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277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6.00 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811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7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9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277%；反对 63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7.00 《公司 2024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811,7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67%；反对 6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289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6272%；反对 6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8.00 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3,658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43%；反对 79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57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13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8164%；反对 791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836%；弃权 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超、王文杰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